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对于解除《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材合同书》和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解除《关于合作开发海坡度假材合同书》是因为合同中未约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投入的土地须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未将该土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该项目土地所有权仍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拥有。

二、转让三亚金银岛海景大酒店房产及相关附属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且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替代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支付本公司经营亏损 3,000 万元，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汤信传

钟雨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